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党字〔2016〕25号



关于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2015年12月以来，学校进行了干部换届和人事调整工作。为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以及《山东省委组织部转发〈中组部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对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换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范围及时间安排

按照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有关规定，任期届满没有换届选举的党支部于2016年9月底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；党委（党总支）于2016年10月底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

二、党的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委员设置

学院（部门、单位）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-7 人。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一般设委员 5-7 人，隶属部门较多的党总支最多可设委员 9 人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的职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设置。

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一般设委员 3-5 人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学习（宣传）委员等；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，只设书记 1 人，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。

三、换届主要步骤

1. 做好筹备工作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及时召开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，研究部署本单位换届选举工作，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文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。研究召开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时间、候选人推选等工作。

2. 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根据干部队伍“四化”方针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，组织所属党员酝酿推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一般按照不少于实际委员名额 120%的比例（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可不实行差额选举），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党的委员会、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经党委、党总支研究后，于召开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一周前报

学校党委组织部。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经党支部研究后，报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3. 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的召开和选举的实施

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收到上级党组织关于候选人的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进行选举。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需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可以先采取差额选举方法进行预选，产生候选人名单，然后进行正式选举。也可以直接进行差额选举。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差额预选时，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，方可列为候选人；正式选举时，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方能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召开新一届党的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，选举书记、副书记。

4. 选举结果的报批

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选出后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。党支部书记、委员选出后，报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换届改选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换届改选工作。

2. 严格程序，严肃纪律。换届改选是一项政策性、程序性很强的工作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发动工作，注重引导和指导，落实责任，统筹安排，遇到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，堵塞漏洞，化解矛盾，切实抓好换届选举工作。

3. 要以此次换届为契机，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。适应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新变化，探索在科研团队、学生公寓、社团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建立党组织。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6年7月7日